



香江市场物流分拨中心通知货运车主离开停车场,引车主不满

# “租的车位,凭啥不让停车?”

本报记者 焦守广



物流分拨中心在香江市场一期停车场南部竖起请勿泊车的牌子。 本报记者 焦守广 摄

## 追事

物流分拨中心被疑垄断经营

8月7日,本报报道了香江市场商户和货运车主质疑物流分拨中心垄断一事。8月21日,市场内货运车主反映,分拨中心通知他们离开停车场。

香江市场业委会称,分拨中心与物业之间的委托合同未经他们认可,是不合法的。而分拨中心回应,合同符合相关法律,经法院认可,任何人无权更改。

货运车主>>

### “花钱租的车位,凭啥不让停车?”

21日上午,于先生反映,他一直从事货运生意,在香江市场一期东北角停车场南边租了停车位。上周突然接到物流分拨中心的通知,要求他离开现有车位。“不开的话就要加盟分拨中心,但我想自己跑,不想加入。”

于先生说,他和妻子都是下岗工人,货车是借钱买的,生意经营得还不错。“最近分拨中心抢占我们的车位,没办法,我们只好凌晨早起过来占车位。我一直按每月500块交停车费,物业都没说让走,凭啥他们有这个权力?”

记者看见部分区域已挂起了物流分拨中心的牌子,停的都是已加盟的货车。在停车场南部,支起了10多张桌子,每张桌子旁边都有三四名身穿“交运物流”字样的人员,在用电脑办理发货登记。

记者了解到,由于车位被占,部分货运车主只好将车停到停车场东南侧运河沿岸。有车主抱怨:“听说加入他们后,要交30%的提成,我感觉太多了,就没同意。其实我原来生意很好,有不少老客户,现在一换地方,很受影响。”

业委会>>

### “没我们授权,合同不合法”

“没有得到我们的同意和认可,他们之间的合同都没有法律

效力。”香江市场一期业委会一郭姓负责人称,2011年8月,负责市场管理的绿园物业公司与物流分拨中心前身“四海物流”签订合同,其中就有停车场的租赁。

该负责人说,2012年1月1日,第二届业委会成立,与绿园物业公司重新签订了服务合同,合同规定:原业委会与物业的合同终止,履行新合同。“分拨中心与物业间的合同随即作废,这点物业也已经通知他们了。”

该负责人表示,他们是为了维护商户权利,市场共有4000多商户,如今不少商户的货都发不出去,已经把此事写成书面材料,向有关部门做了汇报。“停车场属公共区域,是所有商户共有的,他们强制别的货运车主搬走,根本就不合法。”

随后,该负责人向记者出示了《关于交通物流分拨中心抢占东北停车场的汇报》,上面写着:2012年8月12日至今,停车场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等车位货车因无法正常经营,到处乱停导致受罚,每车损失近千元。恳请相关部门立即制止分拨中心的行为。

物业>>

### 与分拨中心的合同确已失效

“按物业服务合同规定,有市场大项目时,我们必须经过业委会批准,不然一切都无效。”绿园物业一宁姓负责人表示,前面提到的《汇报》的确是业委会联合他们共同制定的,现在分拨中心应该和他们重新签订委托合同,

由业委会同意。“业委会代表所有商户,我们是为商户服务的。”

该负责人说,对此事他们做了《关于专营项目委托经营协议的情况说明》,上面写着:我公司于2011年8月与四海物流签订委托经营协议,是在物业服务合同许可之内。我公司与业委会于2012年1月1日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,原专营项目委托经营协议也应随之变更或重新签订。落款为聊城绿源物业公司香江分公司。

该负责人称,他们还向物流分拨中心传达了《告知书》,“上面明确说了,分拨中心应停止在东北停车场开展的物流分拨中心工作,与业委会进行协商。根据相关法规,我们向分拨中心提出告知。”

分拨中心>>

### 委托合同合法,业委会无权更改

随后,记者又来到了物流分拨中心(现为四海物流管理),“近期我们已经对此事作了情况说明,他们所说的与事实不符。”该中心一名刘姓负责人称,业委会属群众性自治组织,在没有征求业主意见,没有召开业主大会和任何决议的情况下,不能代表全体业主,没有法律效力。

该负责人拿出了他们的《情况说明》,上面写着:早在2011年绿园物业就与四海物流签署了委托合同,把市场内货运车辆管理、东北停车场及个别道路的管理、使用权委托给四海物流。“委托符

合物权法,物业管理条例和物业服务合同,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,法院认定的,合法有效,业委会没权力私自更改。”

该负责人称,业委会只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,是几名业委会委员私签物业合同,因此,四海物流和绿园物业的委托合同合法有效。

对于分拨中心收取加盟车辆30%提成,该负责人表示,收取这部分是作为企业的管理开支,符合法律规定。运输户自愿加入分拨中心,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。“停车场既然承包给我们,合理调整车位方便商户发货,这是正常管理,和业委会没关系。”

律师说法>>

### 法律没有规定的,应看业委会章程

“如果没有业委会或全体业主同意,委托合同没有法律效力。”山东智祥(聊城)律师事务所律师修东磊表示,对于物业行为,由于法律规定的没有那么详细,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后,一般都会制定一个详细的章程,遇到这样的纠纷,除了看相关法律,还应该根据业委会章程,来看到底是业委会还是业主大会的权力。

“法院并不能认定某一合同是否有效,除非双方起诉到法院,通过判决书判定。”修东磊认为,物业将经营权委托给某一公司,如果合同上加盖了业委会公章,就具有法律效力,代表所有业主同意,无法终止,除非全体业主集体商议。

## 《300亩葡萄愁销路》追踪 有人预订一万多斤

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(记者 焦守广) 近期,本报报道了冠县定远寨乡双庙村酿酒葡萄愁销路一事,引起不少人关注,不少喜爱自酿葡萄酒的市民纷纷前去洽谈,有的人一口气预订了一万多斤。

“我家人喜欢喝葡萄酒,特别是老人。原来家里一直都是用普通葡萄酿,但口感不好。”市民张女士表示,她想买一些,在家里自己酿酒喝。

连日来,本报已接到七八位市民打来的电话,咨询定远寨乡双庙村的酿酒葡萄,其中不乏一些专业的酿酒人士。临清的汤先生说:“我原来是做红酒生意的,也给张裕公司提供过葡萄,因此有些老客户。这次我也想预订一些,毕竟现在种酿酒葡萄的不是很多。”

“闫营乡的有人来过,说让我放心,如果没人收,他们会全要的。前几天来自冠县的几个人来到村里,看完地里的葡萄后,张口就要一万多斤。”双庙村村民吕先生说,连续几天都有人到村里来,找他们商谈葡萄销售问题,有的要几百斤,有的要几千斤,甚至上万斤都有。葡萄还有半个月成熟,他现在觉得心里踏实多了。

## 男子打120谎称中毒 急救车白跑一趟

本报8451234热线消息(记者 王尚磊) 21日下午,在花园路和兴华路交叉口,一名男子拨打120称药物中毒,没想到急救车赶到后发现这是一场闹剧。

“我药物中毒了,赶紧来救我吧。”21日下午3时左右,一名男子语气急促地用手机拨打120称,他服用药物中毒,正在兴华路和花园路交叉口,需要急救。在通话过程中,这名男子还让过路的人“帮忙”接听电话。

聊城市120急救中心立即指派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的急救车赶往救助,令急诊医生意外的是,拨打120求助的男子没有中毒的症状,这名男子还站在路口和路人打招呼。

经过详细询问,这名男子才说出“他没有药物中毒”。尽管男子说他没有中毒,但医生不敢怠慢,把这名男子送进医院观察。

急诊医生介绍,经过观察,发现这名男子没有药物中毒。“男子疑似有精神疾病。”医生说,这名男子的行为举止和正常人不一样。

# 山东嘉华国旅

L-SD-GJ00002 聊城分公司 网站: www.jhgl.cn 电话: 8428001 8428002 6955588 13963528378

中国十强 山东第一 国家旅游局特许台湾旅游组团社

地址: 聊城市东昌西路凤凰台北20米路东

让聊城父老都能去宝岛台湾旅游!

## 直飞台湾环岛8日游

台湾

连续两年山东赴台游组团量第一

3680元/人 烟台起止

3780元/人 青岛起止

3980元/人 济南起止

6880元/人 济南起止豪华团

## 济南直飞泰国包机

泰国品质双飞6日游 2980元/人  
泰国享受双飞6日游 4380元/人  
泰国普吉岛6日游 3580元/人

## 东京汴梁——开封二日游

周六发团 含清明上河园 天波杨府等景点 398元/人